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 公告

2022年第2号

### 关于撤销行政许可的公告

衡南县茶市供销社加油站于2021年12月31日经我局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湘衡安经（衡）字[2021]184号），经现场检查，该单位存在不符合延期经营安全条件（改变加油站现状，未开展简易“三同时”工作）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本机关已决定撤销衡南县茶市供销社加油站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湘衡安经（衡）字[2021]184号）。

特此公告。

